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901202300029-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宜春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3年05月26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宜春市袁州区洪江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宜春市明月山三观磨下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(明月嘉苑小区)二批次B-9#
建设位置	洪江镇磨下片区地段
建设规模	计容建筑面积1822平方米(其中住宅面积1530平方米,储藏间292平方米),共3层(不含储藏层)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备注: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为壹年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